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6]42号

关于成立北方工业大学"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生宣讲团"的通知

各团总支、直属团支部,各学生组织:

根据学校党委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要求,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团学组织中成"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生宣讲团",在全校学生当中广泛开展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宣讲团设团长和副团长,负责宣讲团的组织领导、方案部署、工作指导等。宣讲团下设办公室,负责宣讲工作的统筹协调、联络沟通等事宜。

宣 讲 团团长:何有华

宣讲团副团长:赵 洁

宣讲团成员:胡全新,谌奕鹏,马瑞卿,李伟,刘霁炜,赵帅,石卉,张丁,金磊,刘明阳,陈国秀,徐文琴,湛硕,杨天琪,王珏冷,曹笑凡,苏莹添,姜傲雪,王珊,孙士玺,孙逊之,闫梦,冯新宇,曹启昭,王海东,何珂,李仝,刘耕远,崔明,刘佳沫,胡锦鹏,何耀,王浩洋,马金蕊,刘闯,廖雯琦,杨哲昊,张涛,于新鹏,王

禹然,刘佳沂,董娜娜,田亚强,郭雨朦,王天舒,王志新,贾子添, 刘思雨,霍青青。

二、宣讲对象

全校青年学生,重点是各个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干事。

- 三、工作要求
- 1.各个团学组织要制定集体学习方案,由主席团成员进行宣讲,带领全体干部干事认真学习六中全会公报,重点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 2.宣讲的形式除了规定的集体学习之外,还可以采取座谈、研讨、 志愿服务、文艺表演等形式进行。
- 3.各个团学组织要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到日常的工作当中,自觉增强组织纪律性,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管理自身组织,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 4.各个团学组织要在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第一轮的宣讲学习,及时将学习的新闻稿和照片资料发到校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主题词: 十八届六中全会 宣讲团 通知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13日印发